

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TYZB-2021-030



天易咨询
TIANYI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 州 工 程 技 术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质疑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一、 招标内容一览表.....	42
二、 技术参数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 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62
（一）磋商函.....	62
（二）磋商函附录.....	63
二、 报价明细一览表.....	6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四、 授权委托书.....	66
五、 承诺函.....	67

(一) 投标承诺函.....	67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七、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71
(一) 技术偏差表.....	71
(二) 商务偏离表.....	72
八、售后服务承诺.....	73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4
十、近年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二、其他材料.....	77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7
(二)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78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磋商函.....	85
报价明细表.....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招标代理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YZB-2021-030；
2. 项目名称：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41800.00元，最高限价：641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TYZB-2021-030	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41800.00	641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保期：3年；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需提供获取采购文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获取方式：电子版获取采购文件材料发送至 hntyzbdl@163.com 邮箱。要求采购文件材料为扫描件 PDF，并命名为“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公司名称”。邮件内容要写明申请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移

动电话)。代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报名材料合格后,回传电子版磋商文件至申请人报名邮箱。

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822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 武女士

联系电话: 0371-56022106

E-mail: hntyzbdl@163.com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武女士

联系电话: 0371-56022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229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武女士 电 话：0371-56022106 E-mail:hntyzbdl@163.com
1.2.1	项目名称	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3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现场密封提交。 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格式）1份，（U盘介质），密封完整现场提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3.6.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并编制目录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 2、现场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袋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1	最高限价	641800.00 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9.1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算，不足壹万的按壹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开标之日起 5 日内。 转账支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5%。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武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②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通信原理综合实验平台、电磁场与电磁波实验平台。</p>
10.2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p> <p>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0.3		<p>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p>
10.4		<p>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按时到现场。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6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10.8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项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p>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p> <p> （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安装及调试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近年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

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5.4 本采购文件执行“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zhb.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近公布的清单为准。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8.2 响应文件份数：叁份（壹正贰副），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

3.8.3 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因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丢失或其他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外包装上写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3.8.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等未写清楚而使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1.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采购数量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重新采购

7.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4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5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磋商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四部分组成。

3. 只有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的要求
2.1.2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意: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3	技术部分 (50 分)	<p>在产品的技术参数中,对标(★号)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24 分)</p> <p>横向对比有效供应商所投产品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供应商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p> <p>技术指标中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非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演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满分 26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每项须完全响应 得 2 分，有偏差（负 偏差）的不得分。</p>	<p>1、通信原理综合实验平台--配备与硬件实验箱配套仿真软件，且提供视频演示必须满足以下功能：</p> <p>1.1 仿真软件应在 PC 机上实现与硬件相同的功能及操作方式，包括旋钮、按键、拨码开关、显示、连线等，并且集成实验所需的测试仪器，如示波器、信号源等；</p> <p>1.2 仿真软件中，示波器应以双通道数字示波器为原型，带有频谱分析功能，能对信号频谱进行实时观测；</p> <p>1.3 应支持同时调用多个虚拟示波器进行实验，且应支持支持单次触发功能，支持仪器操作面板按键及旋钮的操作；</p> <p>1.4 为了能稳定地对 PN 序列进行观测，仿真软件集成的示波器应能支持释抑功能（提供视频演示，展示释抑菜单、时间以及波形显示随释抑调整而变化的过程）；</p> <p>1.5 仿真软件应支持学生任意调用模块及随意进行连线和调节，当学生操作错误时，应能展示与理论分析一致的错误结果，真正指导学生的实验和结果分析。</p> <p>1.6 应能同时调用多个二次开发模块，支持学生直接加载 m 函数，支持学生用 c 语言进行二次开发并加载 DLL 文件；</p> <p>1.7 支持学生在不同的 PC 上远程配合来实时地完成一个整体实验，一个学生可以将信号远程发送给另一个学生，并由另一个学生实时配合完成信号的后续处理（提供视频演示）。</p> <p>2、信号与系统实验平台--应配备与产品配套的仿真软件，且必须视频演示满足以下功能：</p> <p>2.1 仿真软件应在 PC 机上实现与硬件相同的功能及操作方式，并且集成实验所必须的测试仪器，如示波器、信号源等；</p> <p>2.2 仿真软件中，示波器应以 $\geq 60\text{MHz}$ 双通道示波器为原型，带有频谱分析功能，支持仪器操作面板按键及旋钮的操作，支持单次触发，示波器显示屏右侧能显示操作菜单，支持菜单按键的操作，并且支持同时调用多个虚拟</p>
--	--	--	--

			<p>示波器进行实验；</p> <p>2.3 仿真软件应支持学生任意连线及调节，当学生操作错误时，应能展示与理论分析一致的错误结果，真正指导学生的实验和结果分析；</p> <p>2.4 该仿真平台应配置虚拟二次开发模块，支持学生直接加载 m 函数，支持学生用 c 语言进行二次开发并加载 DLL 文件；</p> <p>3、电磁场与电磁波实验平台：</p> <p>3.1 应用软件基本配置：现场演示十个以上电磁场与波示范实验教学视频；</p> <p>(1) “电磁波认识”的计算机辅助教学模块</p> <p>(2) “电磁波传播特性实验”模块</p> <p>(3) “电磁波极化特性实验”模块</p> <p>(4) “电磁波辐射特性实验”模块</p> <p>(5) “天线方向性测试实验”模块</p> <p>3.2 现场演示数字电磁波综合实验教学系统；</p> <p>(1) 电磁波传播特性研究</p> <p>认识电磁波实验；位移电流验证实验；感应器制作实验；</p> <p>迈克尔逊干涉法研究自由空间电磁波参量；电磁波辐射测量实验（辐射能量与距离关系）；</p> <p>(2) 电磁波极化特性研究</p> <p>垂直极化电磁波实验；水平极化电磁波实验；</p> <p>左旋圆极化电磁波实验；右旋圆极化电磁波实验</p> <p>(3) 天线类实验</p> <p>半波对称振子天线实验；辐射原理实验；天线增益实验；</p> <p>波导定向天线实验（定向天线）；天线方向图测绘实验</p>
--	--	--	--

2.2.3	商务部分（20分）	供货方案（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不够详实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业绩（4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质保期内（3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等）综合比较在下列范围内打分： 1、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3、方案不够合理或内容不够完整得0分。
		质保期外（3分）	根据供应商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形成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可靠得3分； 2、方案不够合理或者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 3、没有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1、科学、完整、先进、可行得5分； 2、较科学、完整、先进、可行得3分； 3、一般得1分。 4、没有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优先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下：

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5%。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

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技术指标
1	通信原理综合实验平台	套	16	见后文
2	信号与系统实验平台	套	16	见后文
3	通信控制终端	套	1	见后文
4	数字示波器	套	16	见后文
5	电磁场与电磁波实验平台	套	5	见后文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设备名称	拟采购设备规格、参数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通信原理综合实验平台	<p>一、总体要求</p> <p>实验箱应站在整个通信专业体系的角度，采用可独立拆卸的模块化设计，将通信专业的相关知识点以“通信积木”的形式表现出来，除了支持学生对积木进行研究之外，还方便硬件电路二次开发，方便实验系统的扩展升级。</p> <p>二、性能要求</p> <p>1、为了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本产品每个模块均应采用上下两层防护罩进行全方位的保护，上盖为透明外壳，方便学生观察和实验。为方便实验教学及模块检修，模块的上下两层保护外壳之间应采用方便拆卸的卡口进行连接，响应文件需提供模块实物或实物照片予以证明。</p> <p>2、实验箱应能扩展专门的信道模拟模块，能完成白噪、低通、带限等信道的模拟。</p> <p>3、模块的标识应非常清楚，信号流程及功能框图一目了然，I/O接口及其功能标识也非常清楚，让学生可以在最短时间内熟悉各模块及其功能；</p> <p>4、为了方便今后对已经购买的模块进行轻松地升级，产品应支持通过SD卡方式的“一键式”升级，可以直接将SD卡插到主控模块上，通过菜单选择就可以自动对实验模块进行升级。</p> <p>5、为了防止测试端口的连线误操作及静电对实验电路功能芯片的损坏，电路模块应采用方便更换的插脚封装总线驱动器，对实验电路的I/O</p>	套	16			

	<p>测试点与功能芯片之间进行隔离保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芯片端口保护方案证明。</p> <p>6、各模块均配有独立的多路电源拨动开关，学生完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模块进行独立的开启和关断，延长产品寿命的同时也能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应提供模块照片予以证明）；</p> <p>7、为了满足不同学生在实验及创新研究中，对模块进行个性化设置和调整的需求，产品不仅可根据实验项目对多个模块进行批量设置，还应支持学生对每个模块的参数进行独立调整；</p> <p>8、产品应有很好的的人机接口，为方便操作，主控模块应配有彩色 LCD 显示屏，能通过通讯总线对各模块进行配置；</p> <p>9、本产品应配有专门的同步模块，能展示位同步、帧同步、载波同步功能，并且位同步应包含滤波法和全数字锁相环两种实现方式，将通信原理中的各种同步恢复展示完备；</p> <p>10、配备与硬件实验箱配套仿真软件，且提供视频演示必须满足以下功能：</p> <p>10.1 仿真软件应在 PC 机上实现与硬件相同的功能及操作方式，包括旋钮、按键、拨码开关、显示、连线等，并且集成实验所需的测试仪器，如示波器、信号源等；</p> <p>10.2 仿真软件中，示波器应以双通道数字示波器为原型，带有频谱分析功能，能对信号频谱进行实时观测；</p> <p>10.3 应支持同时调用多个虚拟示波器进行实验，且应支持支持单次触发功能，支持仪器操作面板按键及旋钮的操作；</p>					
--	---	--	--	--	--	--

		<p>10.4 为了能稳定地对 PN 序列进行观测，仿真软件集成的示波器应能支持释抑功能（提供视频演示，展示释抑菜单、时间以及波形显示随释抑调整而变化的过程）；</p> <p>10.5 仿真软件应支持学生任意调用模块及随意进行连线 and 调节，当学生操作错误时，应能展示与理论分析一致的错误结果，真正指导学生的实验和结果分析。</p> <p>10.6 应能同时调用多个二次开发模块，支持学生直接加载 m 函数，支持学生用 c 语言进行二次开发并加载 DLL 文件；</p> <p>10.7 支持学生在不同的 PC 上远程配合来实时地完成一个整体实验，一个学生可以将信号远程发送给另一个学生，并由另一个学生实时配合完成信号的后续处理（提供视频演示）。</p> <p>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信号源输出波形：</p> <p>1.1 正弦波： 频率范围：0~2MHz 幅度范围：0~5V</p> <p>1.2 三角波： 频率范围：0~100KHz 幅度范围：0~5V</p> <p>1.3 方波： 频率范围：0~100KHz 幅度范围：0~5V</p> <p>1.4 被抽样信号：1KHz+3KHz 正弦波</p> <p>1.5 DSB 信号： 载波频率：20KHz~30KHz</p> <p>1.6 SSB 信号： 载波频率：20KHz~30KHz</p> <p>1.7 FM 信号： 载波频率：20KHz</p> <p>1.8 PN 序列： 码长 15 位 码速率范围：1kbp/s~2048kbp/s</p> <p>1.9 时钟信号速率范围： 1KHz~2048KHz</p>					
--	--	--	--	--	--	--	--

		<p>四、系统配置要求</p> <p>每套实验箱应包含的模块配置：信号源及主控模块、语音终端及用户接口模块、数字终端及时分多址模块、信源编译码模块、信道编译码模块、时分复用及时分交换模块、基带传输编译码模块、数字调制解调模块、同步模块等，支持后期扩展软件无线电调制、软件无线电解调、等信道模拟模块。</p> <p>软件配置：整体上应配备一套与硬件实验台配套的仿真软件，方便老师实验教学。</p> <p>五、实验项目</p> <p>5.1 语音编码技术：</p> <p>5.1.1 抽样定理实验</p> <p>5.1.2 抽样孔径效应及其应对方法实验</p> <p>5.1.3 脉冲编码（PCM）调制解调及 A/μ 律转换实验</p> <p>5.1.4 ADPCM 编译码实验</p> <p>5.1.5 简单增量调制及 CVSD 编译码实验</p> <p>5.2 数字调制解调实验</p> <p>5.2.1 ASK 调制解调实验</p> <p>5.2.2 FSK 调制解调实验</p> <p>5.2.3 BPSK/DBPSK 调制解调实验</p> <p>5.2.4 QPSK/OQPSK 调制解调实验</p> <p>5.3 基带传输编译码实验</p> <p>5.3.1 AMI/HDB3 码型变换实验</p>					
--	--	--	--	--	--	--	--

	<p>5.3.2 CMI/BPH 码型变换实验</p> <p>5.4 信道编译码实验</p> <p>5.4.1 汉明码编译码实验</p> <p>5.4.2 循环码编译码实验</p> <p>5.4.3 BCH 码编译码实验</p> <p>5.4.4 卷积编译码实验</p> <p>5.4.5 卷积编译码及交织解交织实验</p> <p>5.5 同步技术实验</p> <p>5.5.1 滤波法及数字锁相环法位同步提取实验</p> <p>5.5.2 模拟锁相环同步带捕捉带测量实验</p> <p>5.5.3 科斯塔斯环载波同步实验</p> <p>5.5.4 锁相频率合成实验</p> <p>5.5.5 帧同步提取实验</p> <p>5.6 时分复用技术实验</p> <p>5.6.1 时分复用解复用实验</p> <p>5.7 通信系统实验</p> <p>5.7.1 HDB3 线路编码通信系统综合实验</p> <p>六、质量保证</p> <p>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提供制造商技术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2	信号与系统实验平台	<p>一、性能要求</p> <p>1、采用平台加插拔式模块化的设计，使用者可根据需要选择模块，即可节约经费又方便今后升级和实验教学；方便实验系统的扩展升级；软件和硬件售后服务要完善，实验设计科学合理。</p> <p>2、紧扣教学大纲、内容简洁、重点突出：对“信号与系统”课程的大部分章节均提供有实验项目，使实验内容具有教学性和通用性，同时也使学生通过实验环节更透彻得掌握原理性的知识。</p> <p> 电路模块化设计：实验单元均以模块来划分，实验名称与模块名相对应。模块内的电路在相应的位置画出，使实验者一目了然。结构紧凑，性能稳定、可靠；扩展性强，可自行设计实验电路。</p> <p>3、实验系统自带实验所需要的模块：电源输入模块、信号源模块、频率计、毫伏表、模拟滤波器模块、无失真传输系统、一阶电路暂态响应模块、二阶电路传输特性模块、二阶网络状态轨迹模块、二阶电路暂态响应模块、阶跃响应与冲激响应模块、抽样定理模块、AM 调制解调模块、FDM 频分复用模块、信号分解与合成模块、电路元件扩展区、机箱。各模块性能稳定，测试点与参数调节设置合理，输出波形和系统实验效果理想。</p> <p>4、主板内置低频信号源、可编程 DDS 高频信号源，可产生：正弦波、三角波、脉冲信号、扫频信号等信号，便于学生对不同信号进行时域频域分析；可进行可编程信号源设计二次开发；</p> <p>5、该实验箱具有开放性和综合性，可以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可进行信号与系统单项其他模块电路设计二次开发；它对于学习信号与系统、通</p>	套	16			
---	-----------	--	---	----	--	--	--

		<p>信原理、数字信号处理等课程起到很好的帮助作用。</p> <p>6、实验平台应集成电压表和频率计，可编程数字频率计模块，采用大容量 FPGA 设计，接口开放，引出较多 IO 口和测试点，便于学生进行二次开发和扩展应用。</p> <p>7、平台所有硬件电路、软件代码提供全套实验源码，全部开源提供，提供实验指导书，便于二次开发实验教学。</p> <p>8、信号与系统实验平台课完成实验项目如下： 信号系统组成与信号发生器；各种信号的测量与分析；有源滤波器（低通、高通、带通、带阻）；无源滤波器（低通、高通、带通、带阻）；有源无源滤波器的性能比较；信号的分解实验；信号的合成实验；锯齿信号分解与合成；相位对信号波形合成的影响；幅度对信号波形合成的影响</p> <p>信号的带宽、频谱分析；基本运算单元实验；抽样定理与信号恢复；连续时间系统的模拟；一、二阶动态电路暂态响应；二阶网络状态轨迹；非线性系统的浑沌现象；阶跃响应与冲激响应；可编程 DDS 高频信号源设计开发；可编程数字频率计设计开发；信号与系统单项模块电路设计；FPGA 应用开发实验；信号源二次开发实验；语音信号采集实验；数字滤波器在线设计及任意信号谐波分析实验；信号时域频域实验；FIR 滤波器开发设计实验；FFT 滤波器开发设计实验；语音信号数字化处理实验；语音 AD 转换采集/DA 转换还原实验；幅频特性与相频特性实验；语音带限处理频谱分析实验</p> <p>9 在完成信号与系统实验基础上，实验系统应集成数字信号处理模块，</p>					
--	--	--	--	--	--	--	--

		<p>并能完成如下实验：</p> <p>1) 通过数字信号处理方式实现“信号自卷积”和“信号与系统的卷积”实验；</p> <p>2) 用数字滤波的方式完成“信号的分解与合成”实验，能随意展示各次谐波的加减效果；</p> <p>3) 能展示滤波器相位移动对方波信号合成的影响，让学生清晰地理解方波信号中各次谐波的相移对信号本身的影响；</p> <p>4) 用快速傅立叶变换实现信号的频谱分析，并支持输出给示波器进行显示。</p> <p>5) DSP 部分采用自举引导加载的方式，能支持上述实验都在完全脱离 PC 机及仿真器的情况下进行；</p> <p>7、应包括调幅及频分复用模块，能涵盖 AM、DSB 幅度调制解调以及 FDM 频分复用和解复用方面的实验；</p> <p>8、配有 DSP 标准的 JTAG 接口及 PC 机通信接口，可以方便地进行二次开发实验；</p> <p>9、考虑到实验内容的层次性，数字信号处理部分应直接固化实验所必须的程序代码，通过拨码开关以及单片机和 HPI 口，可方便地进行实验内容的选择；</p> <p>10、应配备与产品配套的仿真软件，且必须视频演示满足以下功能：</p> <p>1) 仿真软件应在 PC 机上实现与硬件相同的功能及操作方式，并且集成实验所必须的测试仪器，如示波器、信号源等；</p> <p>2) 仿真软件中，示波器应以$\geq 60\text{MHz}$ 双通道示波器为原型，带有频谱</p>					
--	--	---	--	--	--	--	--

		<p>分析功能，支持仪器操作面板按键及旋钮的操作，支持单次触发，示波器显示屏右侧能显示操作菜单，支持菜单按键的操作，并且支持同时调用多个虚拟示波器进行实验；</p> <p>3) 仿真软件应支持学生任意连线及调节，当学生操作错误时，应能展示与理论分析一致的错误结果，真正指导学生的实验和结果分析；</p> <p>4) 该仿真平台应配置虚拟二次开发模块，支持学生直接加载 m 函数，支持学生用 c 语言进行二次开发并加载 DLL 文件；</p> <p>二、技术指标要求</p> <p>1、信号源指标：</p> <p>1) 直流信号源：两路直流信号输出，信号源幅度可调范围是-5V~5V。</p> <p>2) 交流信号源：可产生三角波、方波、正弦波，频率、幅度均可调。</p> <p>正弦波：10Hz~2MHz（最小步进为 10Hz），$V_{p-p}=5V$；</p> <p>三角波：10Hz~100KHz，$V_{p-p}=5V$；</p> <p>方波：10Hz ~100KHz，$V_{p-p}=5V$。占空比可以任意调节</p> <p>2、扫频信号源指标：扫频范围：10Hz-2MHz。且扫频范围、扫频分辨率可任意调节。</p> <p>3、电压表指标：电压表可测直流信号和交流信号。</p> <p>测量范围 直流信号：-10V—10V；</p> <p>交流信号：0—20V。</p> <p>4、频率计指标：测频范围：1Hz-99MHz。</p> <p>5、电源指标：AC 220V±10%、DC ±12V、+5V。</p> <p>三、系统配置要求</p>				
--	--	---	--	--	--	--

		<p>1、实验系统包含 9 个可独立拆卸的模块： 电压表及直流信号源模块；信号源及频率计模块；抽样定理及滤波器模块；数字信号处理模块；一阶系统特性模块；二阶系统特性模块；相平面分析及系统极点对频响的影响模块；调幅及频分复用模块；基本运算单元及连续系统模拟模块；</p> <p>2、整体上应配置 1 套仿真软件</p> <p>四、实验项目</p> <p>4.1 基础性实验</p> <p>常规信号观测实验</p> <p>阶跃响应与冲激响应</p> <p>连续时间系统的模拟</p> <p>无失真传输模块</p> <p>有源无源滤波器</p> <p>抽样定理与信号恢复</p> <p>二阶网络函数的模拟</p> <p>二阶网络状态轨迹显示实验</p> <p>一阶电路系统的频响测试实验</p> <p>二阶电路系统的频响测试实验</p> <p>二阶电路的传输特性</p> <p>信号卷积实验</p> <p>矩形脉冲信号的分解与合成</p> <p>相对信号合成的影响</p>					
--	--	--	--	--	--	--	--

		<p>信号的频谱分析</p> <p>数字滤波实验</p> <p>直接数字频率合成</p> <p>极点对频响特性的影响</p> <p>系统相平面分析</p> <p>FDM 频分复用传输系统</p> <p>4.2 二次开发实验</p> <p>DSP 数字信号处理单元</p> <p>DSP 应用实验</p> <p>CPLD 可编程开放实验</p> <p>抽样定理的数字滤波恢复</p> <p>计算机与串口通信接口实验</p> <p>基于串口的数据采集实验</p> <p>五、质量保证</p> <p>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提供制造商技术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通信控制终端	<p>一、主机主要技术参数</p> <p>1. 主板不低于 Intel B460 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主板集成网络同传；</p> <p>2. CPU ≥英特尔 酷睿 i5-10500、12 MB 高速缓存、6 核、12 线程、</p> <p>3. 1 GHz 到 4.5 GHz；</p> <p>3. 内存 ≥16G DDR4 2666MHz；</p>	套	1			

		<p>4. 硬盘：256GB PCIE 固态硬盘+1TB 7200Rpm 机械硬盘；</p> <p>5. 显卡：集成显卡</p> <p>6. 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10 64 位系统</p> <p>7. 声卡：集成声卡，内置音响</p> <p>8. 网卡：千兆网卡，支持 M.2 无线网卡</p> <p>9. 接口：≥8 个外置 USB 端口，1 个 RJ-45 端口，1 个 Display Port 1.4 端口，1 个 HDMI 1.4 端口</p> <p>10. 扩展槽 ≥3 个 PCI-E，2 个 M.2 插槽</p> <p>11. 机箱 ≤ 15L</p> <p>12. 电源 ≥260W；电源铭牌与主机同品牌；后置电源诊断灯（不启动检查电源）</p> <p>13. 键鼠：USB 键盘和鼠标</p> <p>14. 显示器：≥同品牌 23.8 英寸 IPS 面板的商用显示器，全高清 1920 x 1080，可视角度 160° /170°，支持 VGA、DP，使用高清 DP 数据线与主机连接。</p> <p>15. 资产标签服务：准确标明 1. MAC 地址 2. 主机序列号 3. 机器生产日期 4. 主要配置，必须原厂商出厂前完成；提供资产标签和报告；</p> <p>16. 软件：提供同一品牌的性能分析软件一套，软件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并收集磁盘 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 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及链接；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p>17. 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商彩页，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售后服务：三年整机保修，包括键盘、鼠标等周边设备，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三年 7 天 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p>					
4	数字示波器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eq 100\text{MHz}$ 带宽，4 路模拟通道，内置 16 路数字通道接口）； 2. 实时采样率：$\geq 1 \text{ GSa/s}$， 3. 存储深度：$\geq 24 \text{ Mpts}$； 4. 波形捕获率：不小于 30,000wfms/s； 5. 垂直档位：$1\text{mV/div} \sim 10\text{V/div}$； 6. 垂直分辨率：最高 12bit（高分辨率）； 7. 支持硬件实时的波形录制、回放功能，录制可达 60000 帧； 8. 垂直单位支持 W、A、V 和 U，垂直通道标签可编辑； 9. 时基精度：$\leq \pm 25 \text{ ppm}$； 10. 水平时基：5 ns/div 至 50 s/div； 11. 时基模式：Y-T、X-Y（可同时观测 Y-T 波形）、Roll、延迟扫描、慢扫描； 12. 触发：边沿触发、脉宽触发、斜率触发、视频触发、码型触发、建立/保持、RS232、I2C、SPI、欠幅触发、超幅触发、第 N 边沿、延迟触发、超时触发； 13. 标配并行解码，RS232 解码、I2C 解码、SPI 解码； 14. 37 种带统计的自动测量功能，测量区域可选屏幕或光标，测量信源 	套	16			

		<p>可选 CH1-CH4 或 MATH, 提供专用测量键;</p> <p>15. 5 组统计测量, 可以统计测量结果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和标准差, 测量次数, 测量结果字号可设 (标准/大/特大)</p> <p>16. 数学运算: 支持 A+B、A-B、A×B、A÷B、FFT、A&&B、A B、A^B、!A、intg、diff、sqrt、lg、ln、exp 和 abs;</p> <p>17. 数字滤波: 低通、高通、带通、带阻;</p> <p>18. 参考波形: 10 组;</p> <p>19. 触发释抑范围: 16 ns 至 10S;</p> <p>20. 支持 PictBridge 打印机;</p> <p>21. 支持键盘和 AUTO 键锁定;</p> <p>22. 接口: USB Host, USB Device(USBTMC), LAN(LXI), AUX(Pass/Fail, Trigout);</p> <p>23. 显示屏: ≥7 英寸高清 WVGA (800×480) TFT 宽屏, 12x8div, 多级波形灰度显示;</p> <p>24. 4 套无源探头 (150 MHz 带宽);</p> <p>2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6. 提供制造商技术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电磁场与电磁波实验平台</p>	<p>一、性能:</p> <p>1. 工作频率: 500MHz~2500MHz</p> <p>★2. 晶振: 138MHZ~4.4GHZ</p> <p>3. 输出功率: 10dBm~33dBm</p> <p>★4. 显示: 尺寸 10.2 吋; 分辨率 1024×600</p>	套	5			

		<p>5. 灵敏度：50dB</p> <p>6. 动态范围：70dB</p> <p>7. 测量行程：1000mm；精度 1mm</p> <p>★8. 辐射方向性：单方向定向辐射极化；电磁波垂直极化；水平极化；左旋圆极化；右旋圆极化</p> <p>9. 输入阻抗：50 欧姆</p> <p>10. 发射天线增益：6dB</p> <p>★11. 测量云台：方位面，360° 范围任意调节；俯仰面，360° 范围任意调节；精度 1°</p> <p>12. 八木天线尺：230mm×40mm；支持 6 单元；</p> <p>13.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p> <p>★4. 应用软件：EMW.Teachingsystem V1.02</p> <p>二、功能</p> <p>1. 输入方式：数字化可视软键盘输入；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实验视频观看。</p> <p>2. 电磁波极化选择：任意选择垂直极化、水平极化、左旋圆极化、右旋圆极化四种极化方式；</p> <p>3. 频率选择：500MHz~2500MHz 可适时任意选择工作频率；</p> <p>4. 输出功率选择：可在 10dBm~33dBm 范围内可适时任意选择输出功率；</p> <p>★5. 发射天线姿态调节：方位面可任意旋转改变天线姿态；</p> <p>6. 反射调节：方位面可 360° 调整反射板姿态；</p> <p>7. 实验架轨：支持多组多用途实验支杆、板、架安装与滑动测距运用；</p> <p>8. 实验支杆装置：支持反射/透射板安装；</p>					
--	--	---	--	--	--	--	--

	<p>★9. 应用软件基本配置：</p> <p>A、现场演示十个以上电磁场与波示范实验教学视频</p> <p>B、“电磁波认识”的计算机辅助教学模块</p> <p>C、“电磁波传播特性实验”模块</p> <p>D、“电磁波极化特性实验”模块</p> <p>E、“电磁波辐射特性实验”模块</p> <p>F、“天线方向性测试实验”模块</p> <p>三、实验内容</p> <p>(1) 电磁波传播特性研究</p> <p>认识电磁波实验；位移电流验证实验；感应器制作实验；</p> <p>迈克尔逊干涉法研究自由空间电磁波参量；</p> <p>电磁波辐射测量实验（辐射能量与距离关系）；</p> <p>(2) 电磁波极化特性研究</p> <p>垂直极化电磁波实验；水平极化电磁波实验；</p> <p>左旋圆极化电磁波实验；右旋圆极化电磁波实验</p> <p>(3) 天线类实验</p> <p>半波对称振子天线实验；辐射原理实验；天线增益实验；</p> <p>波束定向天线实验（定向天线）；天线方向图测绘实验</p> <p>提供数字电磁波综合实验教学系统生产厂家技术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现场进行视频演示。</p> <p>四、微波与天线综合实训系统（配一套）</p> <p>本实验系统由微波发信箱、微波收信箱及无源模块实验箱组成。</p>					
--	--	--	--	--	--	--

		<p>★微波发信箱</p> <p>1. 摄像头（固定在实验箱上） 2. 音频视频调制模块 3. 微波上变频模块 4. 电源转换模块</p> <p>5. 压控衰减器模块（可变衰减器） 6. 功率放大器模块 7. 微波振荡源模块 8. 微带带通滤波器模块</p> <p>9. 天线及天线支架</p> <p>★微波收信箱</p> <p>1. 彩色液晶监视器（固定在实验箱上） 2. 微波振荡源 3. 腔体滤波器模块 4. 低噪声放大器模块</p> <p>5. 微波下变频模块 6. 音视频解调模块 7. 功分器模块</p> <p>8. 压控振荡器模块 9. 天线及天线支架</p> <p>★无源模块实验箱</p> <p>1. 50Ω 传输线模块 2. λ/4 传输线阻抗变换模块 3. 单端短路匹配模块 4. 单端开路匹配模块</p> <p>5. 双分支型定向耦合器模块 6. 平行线型定向耦合器模块 7. 集总参数 LPF（低通滤波器） 8. 集总参数 HPF（高通滤波器） 9. 集总参数 BPF（带通滤波器）</p>					
--	--	---	--	--	--	--	--

1. 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本项目核心产品：通信原理综合实验平台、电磁场与电磁波实验平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近年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技术规格要求承包该项目，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 诺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此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 要求的技 术性能指 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 参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供货地点、质保期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八、售后服务承诺

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财务状况报告；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信用查询；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近年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磋商函
(第_____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注：1、本磋商函仅限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填写提交，不附在响应文件中。

2、“报价明细表”随最终报价调整，磋商现场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单位： 元

序号	招标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通信原理综合实验平台					
2	信号与系统实验平台					
3	通信控制终端					
4	数字示波器					
5	电磁场与电磁波实验平台					
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